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市场监督管理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与计划，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承担区级有关各类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指导监督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促进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无证经营行为。承担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查处拍卖、合同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开展12315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平台建

设工作。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推动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区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和相关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管理。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区域管理范围内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区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认定的受理，审批发证、定期复审、补（换）证工作，并负责区域内培训工作的日常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执行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负责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和监督管理。承担餐饮服务环节以及食堂的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执法检查以及相关安全状况评价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

制度，承担计量器具管理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负责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相关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在上级机关指导下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辖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承担辖区认证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处罚。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分类管理制度。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负责职权范围内和市局委托下放的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价格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承担辖区行业明码标价规范工作，配合开展价格监督检查、

反价格垄断执法和反垄断相关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部门委托下放的其他工作。

职能转变。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区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

“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动物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应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国家药典工作，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2）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卫生健康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

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出建议。

3. 与行业主管部门在对出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实施监管和查处的有关职责分工。出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在指定场所进行交易。指定的场所应在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含网络交易平台）及其他适宜场所中确定。其中，市区内指定的市场由林草部门（陆生野生动物，下同）、区农业农村局（水生野生动物，下同）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对指定市场的监管职责由区市场监管局承担，具体的监管和查处工作由指定市场所在的市场管理所负责。指定的其他场所依据交易野生动物品种分别由林草部门和区农业农村局协商确定，并承担相应监督管理职责，具体的监管查处工作由负责农林综合执法的部门承担。在指定的场所外出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予查处，其中，在非指定的市场内出售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查处，具体工作由该市场所在的市场管理所实施；占用街道、广场或临街出售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查处；在上述场所或区域以外出售、收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林草部门或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组织查处，具体的监管查处工作由负责农林综合执法的部门承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查处过程中，如需林草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并罚、撤销相关行政许可或需要专业技术支持和政策指导的，应当通报林草部门、区农业农村局，林草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应当予配合。部门之间建立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4. 与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的质量安全，在依法查处清真食品企业违法行为涉

及民族宗教政策的，或发现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违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应及时协调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从维护少数民族权益出发牵头组织查处。同时，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必需的民族宗教政策和事务的指导，协助做好清真食品监管。两部门应建立监管联动机制。

5. 与教育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教育部门应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集体食堂标准化建设的督导，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专项督导评估指标，督促学校、托幼机构集体食堂落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学校、托幼机构集体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集体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14个机构，分别为：

综合办公室（党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法制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稽查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公平交易与价格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产品质量计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药械监督管理科、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与商品市场监督管理科以及下属事业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本部门预算包括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个本级行政单位以及哈尔滨市南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1个事业单位，其中哈尔滨市南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不是独立核算单位，没有独立的预算和决算，因此预算决算全部由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统一编报。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	行政单位	1	14
2	哈尔滨市南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二级	事业单位	1	5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5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9.7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9.9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54.64	本年支出合计	6,519.38
上年结转结余	264.74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519.38	支出总计	6,519.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519.38	6,254.64	6,25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74	264.74	0.00	0.00	0.00	0.00
4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519.38	6,254.64	6,25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74	264.74	0.00	0.00	0.00	0.00
419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519.38	6,254.64	6,25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74	264.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19.38	5,935.57	583.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8.15	3,992.45	535.7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2	0.00	6.42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2	0.00	6.42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21.73	3,992.45	529.2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116.58	3,992.45	124.13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00	0.00	347.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7.95	0.00	37.95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70	0.00	11.7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46	1,13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46	1,13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80	61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88	433.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8	86.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78	411.67	48.1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8.11	0.00	48.11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8.11	0.00	48.1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67	411.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61	220.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06	191.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99	399.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99	399.99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99	399.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54.64	一、本年支出	6,519.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5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9.78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9.99
二、上年结转	264.74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519.38	支出总计	6,519.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19.38	5,935.57	5,429.48	506.09	583.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8.15	3,992.45	3,486.36	506.09	535.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2	0.00	0.00	0.00	6.4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2	0.00	0.00	0.00	6.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21.73	3,992.45	3,486.36	506.09	529.28
2013801	行政运行	4,116.58	3,992.45	3,486.36	506.09	124.1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00	0.00	0.00	0.00	347.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7.95	0.00	0.00	0.00	37.9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50	0.00	0.00	0.00	6.5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70	0.00	0.00	0.00	11.70
2013812	药品事务	2.00	0.00	0.00	0.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46	1,131.46	1,131.4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46	1,131.46	1,131.4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0.80	610.80	610.8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88	433.88	433.8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8	86.78	86.7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78	411.67	411.67	0.00	48.11
21004	公共卫生	48.11	0.00	0.00	0.00	48.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8.11	0.00	0.00	0.00	4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67	411.67	411.6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61	220.61	220.6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06	191.06	191.0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99	399.99	399.9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99	399.99	399.9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99	399.99	399.9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35.57	5,429.48	506.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5.97	4,735.9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27.36	1,127.3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060.86	1,060.86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66.50	66.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23.76	1,623.76	0.00
3010201	津补贴	1,566.37	1,566.3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7.39	57.39	0.00
30103	奖金	528.67	528.67	0.00
3010301	奖金	528.67	528.6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88	433.8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78	86.7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61	220.6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19.65	219.6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96	0.9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08.47	108.4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39	58.3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5.42	5.42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3.56	13.56	0.00
301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41	39.4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99	399.9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06	148.0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09	0.00	506.09
30201	办公费	79.80	0.00	79.80
30205	水费	2.89	0.00	2.89
3020501	办公水费	2.89	0.00	2.89
30206	电费	27.40	0.00	27.40
3020601	办公电费	27.40	0.00	27.40
30208	取暖费	35.20	0.00	35.2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5.20	0.00	3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	0.00	3.80
30228	工会经费	52.54	0.00	52.54
30229	福利费	65.68	0.00	65.68
3022901	福利费	65.68	0.00	65.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86	0.00	62.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92	0.00	175.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50	693.50	0.00
30301	离休费	16.64	16.64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6.37	16.37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8	0.28	0.00
30302	退休费	594.15	594.1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34.49	534.4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9.66	59.6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59	82.59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82.59	82.59	0.00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62.86	0.00	162.86	100.00	62.86	0.00
419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2.86	0.00	162.86	100.00	62.8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3.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68
30201	办公费	149.31
30202	印刷费	19.58
30213	维修（护）费	10.1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6.00
3021303	专用设备维修（护）费	4.13
30214	租赁费	74.45
30226	劳务费	9.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6.62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0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83.81	327.67	0.00	0.00	256.14	0.00	0.00	0.00	0.00	
购买执法车辆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因车辆车况老旧，更换10台执法车辆，保证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哈财指行2024年5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2024年党建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2	6.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共计党员人，保证党的活动正常开展，保证党建经费专款专用
下沉人员定额工作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名市局下沉人员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独立办公区食堂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13	1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独立办公区食堂经费共计431人，每人每年2880元，确保职工正常用餐。
网络通讯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26个管理所、局机关和审批中心一年宽带费用。
办公区租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75	62.42	0.00	0.00	0.33	0.00	0.00	0.00	0.00	7个管理所办公区租赁，确保管理所工作开展
档案保管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7.95	0.00	0.00	0.00	37.95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 作站运转款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6.50	0.00	0.00	0.00	6.5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工作经费5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46	0.00	0.00	0.00	1.46	0.00	0.00	0.00	0.00	
补充工作经费10月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4.92	0.00	0.00	0.00	4.92	0.00	0.00	0.00	0.00	
补充工作经费4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30.29	0.00	0.00	0.00	30.29	0.00	0.00	0.00	0.00	
执照法律文书等印刷 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7.58	0.00	0.00	0.00	17.58	0.00	0.00	0.00	0.00	
补充工作经费8月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6.39	0.00	0.00	0.00	26.39	0.00	0.00	0.00	0.00	
2023年11月偿还拖欠 企业款项-核酸检测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48.11	0.00	0.00	0.00	48.11	0.00	0.00	0.00	0.00	
专项维修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0.13	0.00	0.00	0.00	10.13	0.00	0.00	0.00	0.00	
补充工作经费7月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30.12	0.00	0.00	0.00	30.12	0.00	0.00	0.00	0.00	
补充工作经费11月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16.71	0.00	0.00	0.00	16.71	0.00	0.00	0.00	0.00	
补充工作经费9月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5.66	0.00	0.00	0.00	25.66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全年局正常运转，保证市场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提高营商环境			保证全年局正常运转，保证市场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额	大于等于	正向	651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431	个	
		质量指标	质量保证	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等于	正向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6,519.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54.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54.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28.45万元，下降10.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社保缴费养老保险单位部分预算减少，二是人员经费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预算减少，三是人员经费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预算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

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264.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4.7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财政拨款资金，一是补充项目经费结转，二是2023年11月偿还拖欠企业款项-核酸检测费，三是档案保管费等。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6,519.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5,935.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8.50万元，下降7.6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社保缴费养老保险单位部分预算减少，二是人员经费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预算减少，三是人员经费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预算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583.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79万元，增长4.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购买执法车辆预算增多。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上缴上级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行政单位：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65.77万元，比上年增加111.9万元，增长14.84%，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增多，日常支出水电费，维修维护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9.3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9.3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2367.15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1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2367.15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62.8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08.41万元，增长199.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执法车辆。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2.8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0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00.00万元，增长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执法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8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8.41万元，增长15.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老旧，维修增多。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

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